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职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陈晓华	项目合伙人	2001 年	2001 年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4
张玲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2012 年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2
李会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 年	2003 年	2017 年 1 月	2022 年	超过 1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

解，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